

购销合同

需方：潍坊光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2020.04.03

供方：廊坊中德汽车座椅制造有限公司

兹为需方向供方购买产品，为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，经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：

一、购货清单：产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金额（含税）

序号	零件号	规格图号	数量/件	单价/元	金额/元	备注
1.	02.12.11.006	司机滑轨总成（右 主动）	500	30.875	15437.5	1B180-6804050
2.	02.12.11.007	司机滑轨总成（左 被动）	500	28.875	14437.5	1B180-6804050
3.		290 联动钢丝	500	1.8	900	1B180-6804050
合计			1500		30775.00	
人民币			大写：叁万零柒佰柒拾伍元整			

二、质量要求与技术标准：按照需方图纸。

三、货款结算：此合同合计总金额为 30775.00 元，在此合同签订后 2 日内需方一次性支付给供方，需方付款到账后供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

四、包装与运输：纸箱包装，供方承担运费，物流发运方式为普通配货物流。

五、交付与验收：

1. 交货期：需方付款到账后 15 个工作日发货；

2. 交货地点：潍坊光华荣昌山东潍坊市樱前街 5157 号（广生新能源厂内）；

3. 发现与本合同规定条件不符，应在 3 天内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意见，否则，视交付产品符合本合同规定。

六、合同生效：本合同一式两份，供需双方各执一份，经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七、争议处理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向诉讼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八、未尽事宜：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：潍坊光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乙方：廊坊中德汽车座椅制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吕德苓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孟丽

日期：

日期：2020 年 4 月 3 日星期五

